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履行情况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同意下属公司乐普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乐普租赁）2017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雅联百得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31.97 万元，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之内。

2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2018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同意下属公司乐普租赁拟与关联方雅联百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；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快舒尔）开展产品采购业务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

幢 104-2

注册资本：1710 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永峰

主营业务：诊断服务、诊断产品和与康复医疗、医养结合为主体的健康管理业务。

持股情况：乐普医疗持有雅联百得 42.11%股份。

雅联百得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17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990,807,496.03
净资产	216,527,193.02
主要财务数据	2017 年度
营业收入	364,440,703.44
净利润	-26,234,562.76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11 号院 5 号楼五层

注册资本：865.051875 万人民币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宇新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19 日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销售医疗器械（限 I 类）、日用百货、机械电子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设备租赁；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：III-6815 注射穿刺器械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2 日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持股情况：乐普医疗持有快舒尔 20.20%股份。

快舒尔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17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100,832,211.13
净资产	88,298,536.12
主要财务数据	2017 年度
营业收入	36,913,547.64
净利润	6,185,182.15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因乐普医疗部分高管在雅联百得及快舒尔担任董事，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的相关规定，雅联百得、快舒尔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18 年度，公司拟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：

1、乐普租赁拟与乐普医疗关联方雅联百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相关租赁产品按照租赁行业规范操作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根据 2017 年度雅联百得业务发展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快舒尔开展产品采购业务，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等价、有偿”的原则进行的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

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2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保荐机构对乐普医疗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；
- 4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